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4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1、公司将积极推进主业，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盈利能力。
- 2、加快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3、强化基础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4、以市场为导向，狠抓市场营销，优化营销区域布局，改善经营绩效。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若

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